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3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祥	盛夏、赵保军	
电话	0551-62297712;63732002	0551-62297712	
传真	0551-62297710	0551-62297710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9,329,876.02	1,722,200,976.73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03,225.65	30,289,139.69	-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9,217.72	19,105,502.02	-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1,047,480.08	-712,082,785.39	-6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4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2,763,596.99	6,175,584,773.96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624,548.05	1,279,558,449.19	0.6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9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7,00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	128,854,122		质押	64,425,00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55%	3,800,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567,803			
杨宝良	境内自然人	0.46%	3,213,100			
张有贤	境内自然人	0.27%	1,910,000			
韩学文	境内自然人	0.23%	1,620,000			
何英慎	境内自然人	0.21%	1,431,536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20%	1,406,981			
汤琼芳	境内自然人	0.19%	1,3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建平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800,037 股股份；杨宝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165,000 股股份；张有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710,000 股股份；胡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406,981 股股份；汤琼芳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353,900 股股份。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强化精准营销和要素创新，全力提升“营销力”。

完善经销政策，加强渠道建设。2016年上半年，国内营销公司坚持“择优、育强”的原则，根据区域分布，着力建设经销商体系；根据经销商目标任务完成率情况给予灵活和有力的政策支持，提高经销商积极性。

强化市场开拓，创新营销模式。2016年上半年，国内营销公司策划并实施了28项市场推广活动，针对性强，市场效果明显；与公交协会联合推进公交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大大提高了安凯客车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精准政策分析，抢抓市场机遇。通过搜集、整理分析新能源推广政策文件，提出2016年把8米纯电动车型作为重点开发车型，技术中心开发的多款8米纯电动车占2016年上半年新能源产品总销量的50%以上。

二、坚持市场导向和技术进步，全力提升“产品力”。

201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和技术进步，积极研究应用新技术，全力提升“产品力”；着力于市场覆盖和产品升级换代，优化“8+4+3”平台，共完成年度新产品开发13项。

加快适应市场需求，新能源产品系列进一步完善。完成K6、k7、8米公交、10米窄体G9、12米纯电动双层车等全系列纯电动客车产品开发；同时加大混动客车研发力度，完成了12米、10.99米、10.5米、8.99米、8.1米油电/气电混动公路车研制工作，形成了8-12米系列化混动营运客车的全面覆盖；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技术取得突破，完成首台自主开发100KW永磁同步电机的样机，实现了安凯在电驱动领域技术的再一次提升。

三、强化系统改善和精细管理，全力提升“制造力”。

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上半年生产各类客车4501台，同比增长4.7%；并且月生产计划完成率较高，尤其是特殊订单的保障能力有明显提升。

现场管理取得较大进步。上半年在日籍专家的指导下，现场管理及5S工作持续开展，各单位效果提升

明显。

生产异常管理得到强化。年初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生产线异常管理办法》。1-6月份每月组织召开生产异常答辩会，对生产异常及时处理和解决，有效提升了车辆交付能力。

四、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全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完善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及产品标准，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序性。根据新能源产品关键零部件清单，编制并印发了《新能源重要部件外购件检验标准》，从源头对新能源产品的关键零部件进行控制，确保质量检验手段的科学性，保障零部件安装质量的可靠性。

严把质量门检验关卡，实物质量一致性、合格率得到提升。利用迈卓诺三维坐标测量仪先进检测设备，对A9底架、侧围、前后围工装进行检测，大大提高了工装的精准度；对宝斯通前后围蒙皮覆盖件、整车侧围、前后围等进行三维数模符合检测等，确保了蒙皮覆盖件等的数模符合性。

以市场及现场质量信息为抓手，扎实推进质量改进工作。成立公司级宝斯通质量改进组，持续推进宝斯通的质量改进提升工作；借鉴德国专家“评审十步骤方法”，优化了《公司级AUDIT评审管理办法》，上半年对重点车型组织召开了21次公司级AUDIT评审活动，不断提升产品实物质量。开展了水路、电路、气路、油路、胶路等“五路”优化专项改进活动，成效明显。深化“皇冠行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保障能力，上半年完成了精确下料、精准焊接、精美涂装的验收工作，精细装调进入评审验收阶段。通过对工艺及装备的完善改进，增强了质量保证能力。

五、改进管理行为和组织氛围，全力提升“员工满意度”。

制定《2016年员工满意度专项提升实施方案》并实施。方案共5个纬度40项内容，分别从领导带头主动作为、关注员工合理诉求、解决问题与教育引导、畅通交流沟通渠道、协同消除个人因素等五个方面开展。

搭建有效交流平台，积极倾听员工心声。开展“领导接待日”、公司级员工恳谈会，对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追踪并在10天内反馈答复。

开展提高员工精、气、神活动。围绕员工的精神、气质、素质三个方面每季度策划开展活动。

上半年，公司举行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责任书》、《一岗双责任书》签字仪式和2016年度经理人廉洁自律集体谈话；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始终把廉洁从业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干部“走、听、抓”主题实践活动，上半年已开展5批次零公里追访等活动。

六、深化“MCU”，全力提升成本管理水平。

2016年上半年加强对新能源零部件价格管控力度，配套件降成本工作取得一定成果。

以市场为导向的正向产品开发阶段的成本控制也取得一定效果。按照营销公司输入的市场价格，倒推目标成本；按照目标成本开展新产品的成本控制工作，取得了不错效果。

成本管理基础性工作逐步夯实，上半年修订了成本定额，开展了成本验证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